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孙军)

本人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孙军，男，197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大学，本科学历。现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浙江金陵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金陵体育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执行董事，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海南金彩视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，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协昌科技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均列席参会；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审议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。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 次，委托出席会议 0 次。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 2024 年度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、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5 次，委托出席会议 0 次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定期（年度、半年度、季度）报告、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募集资金使用等议案。

3、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就公司战略发展进行探讨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、减值损失计提等事项进行探讨与交流，及时了解年审工作开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个工作日。重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。同时，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，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（五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。通过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透明度

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范性，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以实际行动维护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该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及制度的执行，确保募集资

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秉承独立、谨慎、勤勉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工作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孙军

2026年4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孙军述职报告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孙军

年 月 日